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6/L.33/Rev.1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
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
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 41.24、¹1989年5月19日WHA42.33和WHA42.34²以及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1年5月3日通过的第1991/23号决定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2-13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1/1988/REC/1)。

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1989年5月8-19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2/1989/REC/1)。

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1990年5月7-17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3/1990/REC/1)。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2号》(E/1991/33)，第四章。

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的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公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估计目前已有900-1100万的男女和儿童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另外在1990年代期间,预计将有1 000万至2 000万成人感染这种病毒以及预计500万至1 000万的儿童一出生就带有这种病毒,到2000年时总人数达3 000万至4 000万,其中90%在发展中国家,到时将有1 000万至1 500万儿童因父母之中一人或双亲均患艾滋病死亡而成为孤儿,

关切到若干工业国家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病例的增加速率虽比预期的慢,但城市地区仍快速增加,并且这种传染病在发展中国家,急剧增加,

认识到必须对这种传染病作出多部门的反应,以便有效地减轻艾滋病所造成社会和经济后果,并且必须调动一切社会部门来支援国家方案,为对抗艾滋病提供支持、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

强调必须禁止歧视并尊重所有人的 人权 和尊严,包括尊重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的人权和尊严,并注意到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1989年7月19日人权中心在日内瓦安排的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的结果,

认识到那些直接针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患者的涉及旅行、移民和迁徙自由的隔离检疫、强迫检验、强制和/或限制性政策通常只会使这种疾病转入地下,以致更难对付,而无法制止其蔓延,

强调必须提倡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并且尽早检定和治疗经由性行为感染的其他疾病,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信息、教育和其他支助,以鼓励他们改变行为,使他

们始终不受感染，

还强调必须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在特定和一般人口组群中经由任何和一切传染方式产生的蔓延，包括使用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的医疗，

又强调必须继续强调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以便向她们提供保护手段，使她们自己不受感染，尤其是经由性行为传染，

注意到在发展较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及药品方面的科学研究，包括社会和行为科学的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技术和药品，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敦促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

(a) 继续将艾滋病传染列为最优先注意事项，在各国民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坦率讨论有关艾滋病和性行为的问题；

(b) 继续制订有效的国家艾滋病方案，特别注重通过提倡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的性行为来预防传染，并采取措施，防止通过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医疗的传染；

(c) 在各国民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特别为青年人发展有关避孕及经由性行为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其他方面的知识、性教育和辅导服务；

(d) 调动所有社会部门，确保对艾滋病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作出多部门反应；

(e) 鼓励私营部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以积极参与各国针对艾滋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所作反应；

(f) 加强努力，设法改变否定和自满的态度；

⁵ A/46/171-E/1991/61, 附件。

3. 敦促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保护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特定人口组群的人权和尊严，在提供服务、就业和旅行时，避免对他们采取歧视行动和诬蔑的态度；

4. 呼吁科学界继续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社会和行为方面进行必要的研究，研制疫苗和药品以提供有效的预防方法或治疗，并鼓励他们尽快将其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艾滋病传染和为防止这种传染病的与艾滋病有关的国家政策方面的资讯交流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紧其努力：

(a) 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多部门执行工作；

(b) 协助和鼓励各国制订计划，解决艾滋病传染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照顾到妇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人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本身无人照顾又往往要负责照顾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以及负责照顾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人；

(c) 调动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力资源，特别是前往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d) 确保在寻求预防、治疗和止痛办法时能注意到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需要和经验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鉴于艾滋病传染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及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协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分析能力和经验，以规划多部门活动，并划拨经费供请求协助的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8.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9. 又请秘书长协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并通过他同联合国所有其他适当机构、机关和方案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这种传染病的健康方面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